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德环评〔2021〕表 41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弘木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化县天弘竹木工艺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弘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弘木制品生产项目在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区三期美图路 43 号建设，项目年产木制品 2 万套，具体建设内容及生

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切割、开料、钻孔、砂光等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根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组装、喷漆、晾干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微负压，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机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起引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不低于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应加强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管控措施及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及厂区边界的监控点有机废气执行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及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项目废漆渣、沉淀污泥、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期间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再定期由厂家回收;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禁止随意丢弃。

5、你单位应成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有效运行,避免发生事故性排放;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要求,从我县2019-2021年有机废气削减的83.769吨中调剂出1.418吨/年为本项目VOCs削减替代

来源，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1.182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3日

抄送：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存档。
